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4年9月17日上午10時30分/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局長世仁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局長建雄、鄒副局長譽名、邱主任秘書乾艷、危總工程司仕修、簡專門委員莉莎、邱副總工程司榮杰、工程企劃科林科長科良、採購品管科詹副工程司景帆(代理)、建築管理科張正工程司惟韶、使用管理科郭科長金昇、建築工程科王科長郁傑、養護工程科范沈正工程司智荃(代理)、公園管理科林科長志穎、新建工程科黃科長俊豪、第一工務大隊詹大隊長國明、第二工務大隊徐大隊長敏哲、第三工務大隊林大隊長旭紋、秘書室林主任汎柏、人事室林主任俊仁、會計室辜主任勝宏、政風室余主任志龍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政風室李股長政憲、政風室科員游尊尊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案	討論提案	3案	臨時動議	0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<p><b>壹、報告事項(案)</b>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</p> <p><b>貳、討論提案(3案)</b></p> <p>1、請辦理道路搶修或綠美化開口契約單位，應落實派工單登錄 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落實登錄。</p> <p>2、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之契約正本應依相關規定歸檔留存1本於本局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3、請各單位受理檔案應用或要求提供政府資訊案件，落實相關受理及收費規定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受理民眾申請案件部分請各單位就依規定受理，針對收費標準另行討論。</p> <p><b>參、臨時動議(無)</b></p> <p><b>肆、其他重要裁(指)示事項(無)</b>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定後，業以114年10月9日南市工政字第1141411182號函，請本局各單位依業務權責確實推動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李政憲

職稱：股長
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9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